

数据产权登记的私法定位与制度设计

林 涸 民^{*}

摘要:数据产权登记因数据资源的特性,既无法被归入既有财产权登记体系,也难以构成一种新型财产权设权登记。实践中场内外数据交易的主要障碍是合规风险,即交易主体因不能充分证明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而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作为破题之策的数据产权登记应被界定为宣示登记而非设权登记;其功能并非确立数据权属而是表明数据供方合法地持有数据资源。数据需方善意相信数据产权登记的,即便事后发现交易的数据资源并不合规,也推定其不具有过错。数据产权合规宣示登记能够消解数据需方进行数据交易的顾虑,破解因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产生的合规性壁垒。数据交易所应转变职能,将工作重心从提供资讯与撮合交易转移到数据产权合规审查与登记,并对不当登记行为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实践中兴起的数据担保并不产生优先受偿效力,数据担保登记同样应被界定为数据产权合规宣示登记。数据产权合规宣示登记制度将有效降低场内数据交易成本,调动数据市场积极性,促进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

关键词:数据产权登记 合规宣示登记 数据交易 数据交易所 数据担保

2022年12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数据产权登记这一设想,指出应“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试图通过数据产权登记促进数据要素的高效流转。但是,《意见》并未明确数据产权登记的性质与运作机理,使得经济政策的法律化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地方政府尝试仿效物权登记的方式设计数据产权登记制度。例如,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率先于2023年6月发布《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指出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可以登记,并规定首次登记、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异议登记等制度。借鉴物权登记设计数据产权登记,是促进政策落地的有益探索。但是,数据未必属于民法上的物,这一设计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均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经济政策提出的数据产权登记,只有被妥当地涵摄入既有法律体系中,才能真正得到贯彻实施。若不能合乎体系地厘清数据产权登记的性质与功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3AFX014)

能,则制度设计将缺乏必要的指引,也会因欠缺上位法依据而被人质疑。

一、数据产权登记的体系归入难题:数据产权登记的性质

《意见》明确提出“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人们下意识地会将产权理解为某种财产权,数据产权登记也就容易被归为一种权属登记。但是,经济学上的产权可以指权利,也可以指能力,还可以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时也被界定为一种社会工具。^① 数据产权未必属于某种积极性财产权,数据产权登记也未必属于财产权登记。源于数据资源的特性,数据产权登记不能被归入既有财产权登记,也很难被界定为某种新型财产权的设立登记。

(一)数据产权登记不属于既有财产权登记

我国法律体系中的财产权登记包括物权登记、知识产权登记、信托财产登记以及证券结算登记、仓单登记等。信托财产登记是信托机构对信托产品的登记,证券结算登记、仓单登记主要发挥结算作用,数据产权登记明显不属于上述3类登记。于是,问题便明确为数据产权登记是物权登记还是知识产权登记。

物权登记以存在物权法上的物为前提。物权法上的物以有体物为原则,数据具有无形性,难以被认定为物权法意义上的物。反对者或以电是物权客体为由,认为无体物也可以成为物权上的物。电是真实存在的,属于物质范畴。在电线等设备的束缚下,电满足“有体物”的外观。电也可以脱离外在设备而存在,只是其若不受拘束则将引发灾难。是以,物权法“在可以被管理的范围内”将电纳入客体范畴。^② 与电不同,数据是完全虚拟的,并非客观存在。一旦没有硬件与软件的支持,数据将化为乌有。数据在自然意义上都不是一种客观存在,在规范世界也难以成为一种独立的物。我们不能仅以数据可被控制,“无中生有”地论证数据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既然数据无法成为物权法上的物,数据产权登记自不能归属于物权登记。

既有实践注意到数据产权登记难以被归入物权登记,转而倾向于将数据产权登记界定为知识产权登记。例如,北京、浙江、江苏等地均已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数据与智慧成果均具有无形性,将数据产权登记归入知识产权登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知识产权以智慧成果的创新性为成立前提,整合的数据集未必满足创新性要求。数据的汇聚需求与知识产权的创新性要求甚至是相冲突的。大数据强调原初数据集合的庞大和全面,数据搜集得越全面,对于内容的可选性就越小,也就越可能缺乏独创性,很难满足“选择理论”和“编排理论”的独创性要求。^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已废止)的制定过程中,《民法总则》(一次审议稿)第108条第2款第8项曾将数据信息列为知识产权的客体,这一规定旋即遭到学者的反对。《民法总则》(二次审议稿)改变原有的规范路径,将数据与网络虚拟财产单列一条,且

^① See Harold Demsetz,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57(2)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47-359(1967).

^② 参见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8页;刘家安:《民法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7页。

^③ 参见崔国斌:《大数据有限排他权的基础理论》,《法学研究》2019年第5期;冯晓青:《数据财产化及其法律规制的理论阐释与构建》,《政法论丛》2021年第4期;吴汉东:《数据财产赋权:从数据专有权到数据使用权》,《法商研究》2024年第3期。

尽可能地采取原则性表达,即“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①《民法总则》的制定过程也表明,数据不应被列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既然数据并非知识产权的客体,数据产权登记也就难以被归入知识产权登记当中。

(二)数据产权登记难以被界定为新型财产权设权登记

既然数据产权登记不能被归入物权登记和知识产权登记,那么其是否可被认定为某种新型财产权的设立登记呢?私法上的登记分为设权登记与宣示登记两种,前者是指登记为设定权利的基础,非经登记,权利变动不发生法律效力;后者是指登记不作为权利得丧变更的依据,其作用仅在于向外宣示权利状态。设权登记具有强大权属推定功能,即在登记没有更正也没有异议登记的情况下,推定记载的权利人为唯一权利人,有权独自决定财产的命运。^②数据之上存在多种权益,这使得数据之上无法产生单方决定的积极权能。

直观地看,企业处理数据具备明显的作为因素。但财产权的积极权能并非意味着“可以作”,而是权利人无须其他民事主体的许可就得进行法律行为。所有权是典型的财产权,所有权人可以在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自己的财产。当然,所有权的行使不应违反公序良俗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43条第3项]。此为所有权的社会主义义务,并非其他民事主体的意志使然。我国学者多将这种单方决定权视为所有权的消极权能,即所有权人有权排除他人对其支配行为的不当干预。^③姑且不论是否能够在逻辑上区分积极权能与消极权能,至少所有权人无疑地享有无须他人许可就得处分所有物的权能。即便我们采取广义的财产权概念,将债权纳入财产范畴,债权人原则上也享有无须他人许可就得处分债权的权能。^④易言之,积极性的财产权内含对财产命运的单方决定权。

数据资源的多主体性,使得数据之上难以产生无须他人许可就得利用资源的积极权能。(1)个人数据之上蕴含个人的人格利益,数据业者处理个人数据的,必须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⑤即便数据业者合法持有数据资源,在向第三方传输个人数据时,也需要再次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3条]。我国司法实践也已表明,数据交易应遵守“三重同意原则”,数据需方只有同时获得数据供方与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才能合法地使用数据。^⑥此外,个人信息主体的复制权、可携带权、更正权、删除

^① 扈纪华编:《民法总则起草历程》,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84~86页。

^② 参见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81页;崔建远:《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1~53页;王利明主编:《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第141~146页。

^③ 参见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20页;崔建远:《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78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45条第1款原则上确立了债权让与自由原则,但规定了3种例外,分别是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和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⑤ 本文在同等意义上使用个人数据与个人信息。在计算机科学上,数据与信息是不同的。数据是符号,个人信息是内容。但在法律世界,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同样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在规范意义上区分个人信息与个人数据,并无太大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虽然区分数据与个人信息,但是并未将个人数据与个人信息相区分。因此没有区分个人数据与个人信息的必要。

^⑥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向秦:《三重授权原则在个人信息处理中的限制适用》,《法商研究》2022年第5期。

权等权利并不因数据业者合法获得数据而受到影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4条及其以下)。若赋予数据业者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资源以某种积极性财产权,数据业者可单独决定数据处理活动,这明显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2)即便是在非个人数据之上也难以成立排他性的积极权利。以智能网联汽车为例,数据相关方包括汽车制造商、汽车导航服务商、保险公司、汽车销售服务4S店以及提供娱乐等数据服务的公司。多个主体对数据的产生均有所贡献,且都需要数据以持续改进产品或提供服务。并不存在充分的理由使得一方主体享有排他的利用权能。在法政策上,赋予一方主体特权不利于充分发挥数据的赋能作用,因为这将剥夺其他主体利用数据的机会。反倒是,当市场主体利用组织与技术手段过度控制数据时,数据相关方应借助法律手段打破这一控制。2007年《欧盟议会和委员会关于轻型乘用车和商用车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型批准以及获得车辆维修和保养数据的条例》(EC 715/2007)明确要求汽车制造商向经销商和维修商提供与车辆的诊断、服务、编程或重启等有关的所有数据(包括后续的修改与升级数据)。^①为了充分促进非个人数据的流通、打破锁定效应,欧盟委员会于2022年公布的《欧盟数据法(草案)》第35条也清晰地指出,独占性权利不适用于使用产品或服务而获得或产生的非个人数据。^②

既然数据产权不能产生对数据的单方决定权,数据产权登记就不能产生推定唯一权利人的效力,数据产权登记不能被认定为财产权设权登记。设权登记的权利人享有法律上对登记客体的充分权能。除非登记簿上同时存在对权能的限制,否则推定权利人有权单方决定登记客体的命运。数据产权人不得未经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即便是对非个人信息,也需要与其他主体相协调共同决定数据处理。由此,数据产权并非一种积极性的财产权,数据产权登记不属于设权登记。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并非要否定企业对数据的财产性权利,仅是指出企业对数据的权利并非所有权那样的完全的权利。数据产权并非清晰的法律术语,需要一个合乎体系的转换过程。目前学术界对数据产权的法律定性远未达成共识。^③因为存在巨大的争议,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将数据权属列为第三类项目(即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这就意味着在接下来5年之内,我国可能不会有专门的数据产权立法。登记本身并不能创设一种新型权利,财产权只能由民事实体法律规范加以规定。^④在缺乏成文法支持的情况下,数据产权就难以被认定为一种积极性的财产权利。与之相应,数据产权登记也就难以成为一种财产权设权登记。因此,有必要对数据产权登记的性质与功能作进一步的研究。

^①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on the Free Flow of Data and Emerging Issues of the European Data Economy, 2017, pp. 37-39.

^②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Harmonised Rules on Fair Access to and Use of Data (Data Act), Brussels, 23.2.2022, COM (2022) 68 Final, pp. 3-4.

^③ 参见武腾:《数据资源的合理利用与财产构造》,《清华法学》2023年第1期;熊丙万、何娟:《数据确权:理路、方法与经济意义》,《法学研究》2023年第3期;张新宝:《论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陈星:《数字时代数据产权的理论证成与权利构造》,《法商研究》2023年第6期。

^④ 参见程啸:《论数据产权登记》,《法学评论》2023年第4期。

二、数据产权登记提出的背景:实践中数据交易的合规障碍

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的提出是为了促进数据交易的发展。根据《信息安全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第3.3条以及《数据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第2条的规定,数据交易是指数据供方与需方以合同约定的数据处理权益为交易对象,以货币或非货币形式进行的价值交换行为。数据交易以是否发生于数据交易所为标准,可以分为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种模式。无论是场内交易还是场外交易,均存在交易障碍,使得数据资源难以有效地流转与汇集。

(一)场外交易的基本业态与弊端

场外交易是目前数据交易的主要形式。^① 场外数据交易又可分为动态交易与数据定制两种模式。在动态交易模式下,数据供方提供接口,将数据需方接入数据生态系统,使得数据需方持续性地访问数据。此类交易模式多为平台型数商所采用。例如,在“新浪微博诉脉脉案”^②中,交易双方就是采用动态交易模式,由新浪微博向脉脉提供接口,供脉脉实时获取个人数据。在数据定制交易中,数据需方委托数据供方收集特定类型的个人数据,以摆脱“冷启动”的困扰。数据爬虫是数据定制模式中常用的数据收集方法。无论是动态交易模式还是数据定制模式,均有所不足,并非数据交易的理想模式。

动态交易模式协助平台型数商建立数据生态系统,既不利于数据流通,也使得数据需方的利益得不到有效保障。(1)动态交易模式帮助形成数据生态系统,阻碍数据流通。平台型数商掌握着大量数据,并通过提供接口的方式,与数据需方共同生产和分享数据。接入平台的商家越多,平台就越能吸引流量,最终在网络效应的作用下形成封闭的数据生态系统。数据仅在系统内流转,系统外企业难以获得数据,这将导致数据垄断,严重阻碍数据流通。(2)动态交易模式使得数据需方的利益容易被侵犯。在数据生态系统内,各个参与者的地位并不相同。平台型数商是数据生态系统的缔造者与管理者,数据需方则是数据生态系统的成员。平台型数商利用该系统能实现自己的利益,如要求数据需方接受不合理的定价以及其他附加限制等。数据需方则被钳制在系统内,一旦离开系统,将无法获得数据支持。如此一来,数据需方只能被迫接受供方提出的《数据授权使用协议》《数据分享协议》等文件,将自己的发展完全交由数据供方控制。

数据资源的合法性问题是数据定制模式的痼疾。数据需方委托数据供方收集、传输特定类型数据的,数据需方无力查验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数据供方通常会指出,个人数据是运用数据爬虫技术从公开网络上获得的。数据供方从互联网上抓取已经公开的数据,形式上似乎符合《民法典》第1036条第2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款第6项和第27条的规定。然而,爬虫行为未必合法。我国司法实践并未就爬虫行为的合法性达成共识。^③ 数据爬虫行为的合法性,需

^① 参见《超九成数据交易来自场外? 专家为合规窘境破局建言献策》, <https://new.qq.com/rain/a/20220406A010OG00>, 2023-04-24。

^②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528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5民初70786号民事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6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1)浙0110民初2914号民事判决书等。

要结合企业利益、消费者权益、数据流通目标等多种因素进行判断。^①更何况,数据供方可能根本就不是通过爬取公开数据,而是通过“数据黑灰产”获得数据。数据定制模式无疑存在极高的数据合规风险。当监管机关加大执法与处罚力度时,数据需方将因担心“殃及池鱼”而不敢采用数据定制模式获得数据。

(二)场内交易的新发展及其局限性

鉴于场外交易弊端重重,政府试图通过发展数据交易所的方式促进数据交易。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数据交易所未能充分发挥作用。数据交易所为避免侵犯个人权益,往往严格限制交易对象,使得个人数据无法在场内交易。数据交易所甚至不允许个人参与数据交易。即便是允许自然人进行数据交易的平台,在交易的时候,平台要么设置企业验证的障碍,要么显示该部分数据不存在。^②个人数据才是大数据时代的核心资源,数据交易所的自我限制,使得场内交易量几近为零,为此多数交易机构先后关停或者退出。^③面对上述困境,数据交易主管机关决定重组数据交易所,允许在场内交易个人数据。^④但若允许在场内交易个人数据,又必须满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要求。随着隐私计算技术的兴起,数据交易所开始尝试运用技术纾解数据交易与数据合规之间的张力。

隐私计算是在保证数据供方不泄露原始数据的前提下,对数据进行分析计算的一系列信息技术,它使得数据在流通与融合过程中“可用不可见”。^⑤在采用隐私计算技术的场内交易中,交易相对方只能依许可使用数据,无法直接访问原始数据。在同态加密模式下,数据需方可以处理加密后的个人数据,但无法访问原始的个人数据;多方安全计算使得参与者能够依托各自的数据库共同计算,并分享计算结果,但不能获得他人持有的数据资源;联邦学习各参与方仅提供参数到中央服务器,中央服务器收集各方参数进行训练以构建全局模型送回各参与方,交易只分享参数,并不传输原始数据。与上述模式不同,可信执行环境是在硬件中为个人数据单独分配一块隔离的内存,所有个人数据的计算均在这块区域中进行,他方无法获知运算环境内部的数据。在隐私计算模式下,个人数据仅“可用”,因不能被直接访问所以“不可见”,更不会被他方“持有”。

隐私计算技术不能完美地消解数据交易障碍。首先,隐私计算技术同样有侵犯个人信息的风险。隐私计算技术不等同于将个人信息匿名化。虽然同态加密能够保护原始数据,但是在技术上仍然存在解密或复原的可能;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等技术虽然使得他方无法获得原始个人数据,但是通过数据切片、模型梯度等,存在客观上可逆的可能。通过隐私计算技术进行数据交易的,仍然需要满足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其次,隐私计算技术对同步计算能力、实时通信效率、系统兼容性等要求极高。例如,隐私计算模式较之直接处理原始数据,要求至少有一倍以上的计

^① 参见许可:《数据爬取的正当性及其边界》,《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

^② 参见《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这六年》, <http://www.zqrb.cn/stock/hangyeyanjiu/2021-07-12/A1626024977087.html>, 2022-12-05。

^③ 参见郭明军、安小米、洪学海:《关于规范大数据交易充分释放大数据价值的研究》,《电子政务》2018年第1期。

^④ 例如,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已经允许在场内交易个人数据。参见《全国首笔个人简历数据合规流转交易在贵阳完成》, <https://mp.weixin.qq.com/s/kY7rNqAAKyUfcckZzJxJww>, 2023-09-07。

^⑤ 方竞、周雍恺、卞阳等:《数据基础制度下隐私计算的实践与思考》,《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3年第4期。

算能力与存储空间。^①再次,借助隐私计算技术处理数据可能损失部分精度,导致计算结果与直接处理原始数据有一定程度的偏差。最后,数据需方进行数据交易,可能就是为了获得优质原始数据,扩大自己的数据库。隐私计算无法满足这一“扩容”需求。基于上述原因,采取隐私计算技术的场内交易虽然相较于以往交易额有所增长,但是无法从根本上扭转数据交易不畅的局面。

场外交易存在损害需方利益、合规风险高等问题,场内交易才是个人数据交易的理想场所。但数据交易所采用的隐私计算技术并非协调数据合规与数据流通矛盾的良方。当我们清晰地认识到数据交易的困境所在之后,破题之策也就呼之欲出了:促进数据交易的关键,应是通过法律制度降低场内交易的合规风险,使得民事主体可以不通过隐私计算技术直接在数据交易所内获得原始个人数据。

三、数据产权的合规宣示登记:推定交易无过错

数据交易的障碍在于合规风险,亦即因过错侵犯个人信息权益而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数据产权登记的设想正是为了破解数据交易合规难题而提出的。在此认知之上,数据产权登记应被界定为数据合规宣示登记,旨在表明数据供方合法地持有数据,推定相信登记信息的数据需方并不具有侵犯个人信息的过错,从而促进数据交易的高效发展。

(一)侵犯个人信息的过错推定责任

欲使民事主体放心地在场内交易个人数据,就要化解数据交易的合规风险。在数据交易中,数据供方提供的数据可能存在合法性瑕疵,数据需方因过错而在不知这一事实的情况下处理个人数据的,有被法律追责的风险。《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过错推定归责路径,又进一步加重了数据需方从事数据交易的顾虑。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该条规定了个人信息侵权的过错推定责任。当发生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情事时,立法者并未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承担无过错责任,而是适用过错归责,只不过个人信息处理者应自证己方没有过错。立法者之所以采取过错推定的规范设计,是因为个人信息处理状况和相关证据通常只能由个人信息处理者掌握,个人作为被侵权人很难获得,要求个人证明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过错非常困难。^②与之相较,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通过证明已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证明己方并无过错,从而不承担侵权责任。义务的违反即为客观过错。在安全原则的影响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举证证明已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且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1条的相关规定。若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充分证明已经履行义务,则推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具有过错。

在数据交易中,数据供方与数据需方均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为证明已充分履行该义务,数据需方应努力辨识交易数据的合规性。因数据需方无力调查个人数据的确切来源,毕竟数据需方无法一一询问个人信息主体是否同意数据的收集与交易,故数据需方只能选择相信数据供方的说明。但若如此,则数据需方将难以证明已

^① 参见隐私计算联盟:《可信隐私计算研究报告(2022)》,2022年7月,第19页。

^② 参见杨合庆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169页。

经充分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如此一来,数据需方不但要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还要承担罚款、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等行政责任,企业负责人也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6条)。数据需方若不能证明已经履行义务则要承受严重的法律责任,这进一步加重了数据需方进行数据交易的顾虑。

(二)数据产权登记宣示数据资源合规

作为破题之策的数据产权登记通过宣示数据资源合规的方式,表明数据供方合法地持有数据资源,推定相信登记的数据需方并无过错。《意见》指出应“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数据产权和数据产权登记的配套组合下,似乎应当认定数据产权登记为某种财产权设权登记。但如前所述,设权登记有强大的权利推定效力,数据之上无法成立排他性的积极权利。如此一来,数据产权登记只能属于宣示登记。特殊动产变动、动产抵押权等宣示登记重在确定登记主体的优先权,而数据具有无形性、可复制性与非排他性,不存在确立优先权的必要。数据产权宣示登记的功能在于宣告数据业者合规地持有登记的数据资源。数据产权登记是一种降低合规风险的信息传递方式。数据产权登记将向市场传达下列信息:数据供方处理个人数据资源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数据需方可以放心地与其洽谈和磋商。数据产权登记并不设立权利,而是宣示数据需方合法持有数据资源,推定相信登记信息的数据需方的善意,使得数据需方不至于因不能证明已经充分履行义务而承受“无妄之灾”。

当存在数据合规宣示登记时,即便事后证明数据资源存在合法性瑕疵,也推定数据需方不具有侵犯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过错。登记机构要求数据产权登记申请人提供数据来源合法性的证明文件,排除那些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的数据交易进行登记。数据供方不能证明数据来源合法的,便无法完成合规登记,不得在场内交易。一旦数据资源完成合规登记,数据需方可以善意地相信交易标的“合规”,不必担心因从事数据交易而被问责。当然,若有证据证明数据需方知晓数据来源不当却仍然进行交易,则数据需方将因侵犯个人信息权益而承担侵权责任等法律责任。数据合规宣示登记制度将有效地消解数据需方对交易法律风险的担忧,充分调动市场的积极性。

数据产权合规宣示登记制度并不会危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法律目标。数据供方并不因成功办理登记而被推定无过错。在数据交易中,数据需方往往因欠缺渠道而无法获知个人数据是否已经征得个人的有效同意,并且没有能力一一审查数据资源的合规性,而只能依赖数据供方的说明判断数据是否合规。数据供方可能隐瞒事实,使得数据需方承担法律风险。这一信息不对称现象使得数据需方对是否进行数据交易顾虑重重。因此,需要通过数据合规宣示登记打消数据需方进行数据交易的顾虑。与之不同,数据供方违规收集数据并将之投入数据交易所的,属于故意侵犯个人信息权益。即便数据并非由数据供方直接从个人信息主体处收集,数据供方也应充分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若数据供方不能有效自证已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则应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当然,如果市场上已有在先的数据产权登记,数据供方因合理相信数据产权登记而进行下一步交易的,那么应推定数据供方为善意。借助实质性合规审查制度与数据供方问责制度,足以充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将数据产权登记界定为宣示登记并不会弱化数据交易中的在先权利保护。

地方政府也倾向于按照合规宣示登记的思路设计数据产权登记。《意见》提出了数据产权登

记设想,并未明确登记的性质与内容,虽然增加了制度实施的不确定性,但是也为地方探索留出了足够的空间。广东省率先将数据产权登记明确为“数据资产合规登记”。《广东省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第3条第4项规定,数据资产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将其权益归属和其他事项记载于数据资产登记凭证的行为;第9条第1款和第15条第1款要求登记机构对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且出具审核意见;第17条列举登记主体应当提交的材料,其中包括数据来源、数据安全合规体系介绍等材料。在广东模式下,数据产权登记并非授予登记主体某种积极决定权,而是表明登记主体合规地持有数据。实践中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同样重在公示数据资源的基本信息以及数据合规情况。北京、浙江、江苏虽然将数据产权登记界定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但是办理登记的数据集仅须具有“智力成果属性”即可,并不要求独创性;^①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申请人也仅须提供名称、行业、场景、数据来源、结构规模、更新频次、算法规则简要说明、存证情况等信息,无须提供独创性说明。^②与此同时,申请人必须充分说明数据来源并提供依法依规获取的相关证明。例如,《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第4项要求申请人说明数据来源及数据集形成时间,尤其要提供依法依规获取数据的相关证明;《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第4条第4款要求申请人提交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个人数据的证明。上述文件均是以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之名行数据合规宣示登记之实。可见,实践中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并非设权登记,本质上仍是一种合规审核登记。

(三) 合规宣示登记下的数据产权与数据交易

数据产权登记属于合规宣示登记,这一定性并不会“矮化”数据产权制度,相反,它契合产权的宽泛内涵,也有助于推动数据交易的发展。

数据产权制度并非要求确定数据在法律上的归属,而是强调必须提供一套定分止争的规则。《意见》提出的数据产权这一概念具有鲜明的经济学色彩。美国学者科斯认为,交易不畅的根源在于产权不清,只要能够清晰地界定产权,无论资源初始如何分配,理性当事人就可以通过自由交易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③但是,经济学上的产权并非法律上的所有权,而是一种极为宽泛的描述,可能属于占有、使用、转让的权利,也可能仅是能够阻止他人侵犯其财产。^④换言之,产权不等同于法律上的权属。在科斯看来,只要存在定分止争的规则,就能够推动数据要素的高效配置与流转。数据交易的障碍在于合规壁垒,制度的功能应在于破解这一难题。具言之,数据资源完成数据产权登记的,数据供方享有数据产权;数据需方根据登记信息合理信赖数据供方合法地持有数据资源,即便数据存在合规性瑕疵,数据需方也不具有侵犯个人信息的过错。通过将数据产权登记界定为合规登记的方式,能够破除数据交易的合规性壁垒,促进数据交易的发展与繁荣。

^① 参见《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2条、《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第1部分第1条、《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第2条第1款。

^② 参见《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第2部分第4条、《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第5条。

^③ See R.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3(1)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 (1960).

^④ 参见[美]罗伯特·考特、[美]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张军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6页。

在数据交易中,交易双方并非移转权利而是在共享权利。数据供方在传输数据后,并不会删除持有的数据,因为这无异于“杀死下金蛋的鸡”。实践中的数据交易类型有“独家使用”与“非独家使用”、“永久性使用”与“临时性使用”以及是否存在地域、使用方式限制等模式。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数据交易均是围绕数据许可展开的债权交易,并非通过“移转占有”的方式进行数据买卖。正是基于这一理解,《欧盟数据法》以数据访问权而非数据所有权为核心建立数据流通机制。^①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的《数据使用指导》也指出,数据交易并非围绕数据所有权展开,而是针对数据使用的交易,民事主体应通过制定合适的合同约定数据使用权。^②《意见》的起草者也明确表示应“淡化所有权、强调使用权”。^③一旦我们转变思维,不再按照买卖合同的思维理解数据交易,数据产权的功能就未必在于确定权属,而应在于表征数据供方合法地持有数据。

综上所述,数据产权登记应被界定为合规宣示登记,功能在于穿透数据交易的合规壁垒。数据产权合规宣示登记制度能够缓解数据需方因数据市场信息不对称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过错推定责任带来的合规性压力,调动数据需方进行数据交易的积极性。将数据产权登记认定为合规登记,与数据产权制度并不冲突,毕竟产权本就具有广义的内涵。数据交易并非移转产权而是在共享数据。法律人应转变思维,避免下意识地从事物买卖的视角理解数据产权、数据产权登记与数据交易。

四、数据产权合规审查登记的机构:数据交易所职能的转变

数据产权登记应被界定为合规宣示登记,登记的顺利展开依赖于专门的合规审查与登记机构。一种思路是为场外交易与场内交易设计一般性的数据产权登记规则,由一个专门的机构统一进行数据产权合规审查与登记。《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即采取该路径。但就如同股票交易存在场内外交易一样,数商也可能基于特定需求不希望完成数据产权登记。若一概要求场内外交易事先完成数据产权登记,未必符合商业需求。场内交易强调规范性、集中性与规模化,场内交易必须公开透明,数据产权登记应是场内交易的前提与基础;场外交易可以适度满足个性化需求,不以完成数据产权登记为前提,若数据交易当事人愿意承担合规风险进行场外交易,自无不可。数据产权登记应为数据交易的“入场条件”,非场外交易所必需。数据产权登记主要针对场内交易,数据产权合规审查与登记的主管机构应为数据交易所。只是我国目前的数据交易所运行并不顺利,“模式理论不够清晰,过往经营不善,未来盈利不清晰”。^④数据交易所应转变职能,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对数据产权的合规审查与登记之上。

(一)数据交易所的主要职能转变

当下数据交易所的主要职能是提供资讯与撮合交易,这一定位并不符合数据交易实践的要

^① 参见丁晓东:《论数据来源者权利》,《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

^② See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Guidance for DATA Utilization SOCIETY 5.0, METI (Published 2021.01),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conomy/chizai/chiteki/pdf/21_0127b.pdf, 2023-07-12.

^③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答记者问》, http://www.gov.cn/zhengce/2022-12/20/content_5732705.htm, 2022-12-20。

^④ 许伟、刘新海:《中国数据市场发展的主要障碍与对策》,《发展研究》2022年第7期。

求。我国的数据交易所是仿效股票交易所设立的。数据交易与股票交易不同,股票交易模式并不适合数据交易。原因在于:(1)数据交易所只能大致描述数据资源,并不能充分发挥资讯提供功能。与股票市场相比,数据市场存在阿罗信息悖论:交易需要数据需方事先了解、获取数据,以确定数据或信息的价值;但数据供方一旦向需方详细披露数据,需方就等于免费获取了信息或数据。^① 为了保障自己的数据资源,数据供方宁愿丧失商业机会,也不会事先精准地描述数据信息。(2)数据交易所无法判断数据资源的场景适切程度,不能有效地撮合数据交易。数据资源定价表现出高度的场景依赖性。在没有被应用到具体场景之前,没有人能够确定数据的价值。数据只能被大致估价,交易双方在数据使用前无法准确预见数据未来能够产生多少经济价值。数据的价值可以说是后置的,数据价格需要结合数据应用场景不断调整。^② 在脱离场景应用的情况下,交易双方都无法判断数据价值,更何况不参与具体交易的数据交易所。只有在动态、持续的数据交易中,数据交易当事人才能通过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与场景适切程度,在符合双方预期的条件下完成数据交易。要求数据交易所事先精确地描述数据资源、评估价值并磋商交易,违反数据交易规律,是数据交易所不可承受之重。

数据交易所应转变职能,重在审查个人数据的合规性,并将合规的数据产权予以公示。数据交易的主要障碍是,数据需方无法证明已经充分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有因侵犯个人信息权益而被问责的风险。数据交易所对症下药,通过审核交易的数据资源的合规性并予以公示的方式,保护数据需方对登记信息的信赖,鼓励数据需方积极进行数据交易。数据交易所应成为保障数据安全并促进数据流通的阀门。^③ 只要数据交易所充分发挥数据产权合规审查与登记作用,场内交易将比场外交易具有显著优势,就自然会吸引数据供方与需方在场内洽谈。当数据业者愿意磋商时,市场总会形成一些适应数据特性的交易模式。例如,数据业者已经开发出数据样本、部分访问权限、试用期、数据沙盒以及声誉机制等交易模式,这些模式虽然无法最终确定供需适配程度,但是构成进一步接触的基础。将数据交易所的主要功能由提供资讯与撮合交易转变为合规审核登记,将使数据交易所真正成为破解数据交易障碍的关键性机构。

数据交易所应实质性审查数据产权的合规性。数据交易所承担审核职责,能够降低交易成本。潜在的数据交易方重复审核同一数据资源,将造成交易成本居高不下。与之相较,数据交易所一次性审核并办理合规登记,潜在的交易方不必再次审查,交易成本将明显降低。因此,数据交易所应实质性地承担合规审查职能,建立数据资源的“合格认证”机制。可能的质疑在于,数据交易所未必有能力实质性地审查海量的数据来源报告。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全面来临,需要审核的数据来源报告将呈井喷式增长。如果数据交易所对数据资源审核力所不逮,那么数据资源审核登记要么流于形式,要么将因低效率而阻碍数据交易的进行。数据合规审核绝非易事,但数据交易所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前置性审核,减轻自身的审核压力。《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15条规定,数据首次登记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查,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供“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包含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的实质性审

^① 参见丁晓东:《数据交易如何破局——数据要素市场中的阿罗信息悖论与法律应对》,《东方法学》2022年第2期。

^② 参见熊巧琴、汤珂:《数据要素的界权、交易和定价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2021年第2期。

^③ 参见姚佳:《企业数据权益:控制、排他性与可转让性》,《法学评论》2023年第4期。

核材料”；第31条规定，若第三方机构过错出具不实报告，则应承担赔偿责任。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既可以减轻数据交易所的压力，也能够避免官僚主义，促进审核的专业化与高效率。可见，要求数据交易所实质性审查数据产权的合规性，具有正当性与可行性。

(二)数据交易所的过错推定责任

职权与责任并存，数据交易所承担合规审核登记职能，也面临被问责的风险。数据交易所之前之所以不允许在场内交易个人数据，是因为担心因数据交易侵犯个人信息权益而担责。数据产权完成合规登记的，即便事后发现数据资源非法，数据交易所也不必然承担法律责任。《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规定了个人信息侵权的过错推定责任。数据交易所并不处理个人数据，不属于个人信息处理者。数据处理行为既使个人信息处理者从中获益，也放大了个人信息权益受侵犯的风险。相较而言，数据交易所仅是提供合规审核服务的服务机构。法律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尚未采取无过错归责原则，举重以明轻，数据交易所也不应承担无过错责任。更何况，一些数据交易所是由政府设立的准公共服务机构(如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可能，实践中国家机关侵权赔偿采过错归责原则。^① 如果要求由企业设立的数据交易所(如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承担无过错责任，而具有事业单位属性的数据交易所承担过错责任，那么在价值判断上明显失衡。由于个人信息主体难以了解数据合规审查全流程，加之数据合规审查登记行为的信息不透明状态与个人信息处理侵权类似，因此可以类推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数据交易所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数据交易所欲证明对合规审核结果不具有过错，应充分举证其已经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现代侵权法的发展趋势之一是过错的客观化，即不是依据单个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认定其过失，而是主要依据行为人是否违反法定义务或理性人的注意义务判断其有无过失。^② 因此，数据交易所充分证明其已经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的，即应被认定无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33条的规定，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数据交易所的主要职能应是进行合规审核登记，次要职能为提供资讯与撮合交易，也属于广义上的促进数据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据此，数据交易所应自证已经充分要求数据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身份并留存审查与交易记录。如果数据交易所未能证明充分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即被推定具有过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数据产权担保登记的应然设计：制度运作实例

个人数据的价值性使得数据公司尝试直接通过个人数据资源获得授信。数据产权担保不同于信用评分。信用评分模式是金融公司通过算法处理个人信息获得数字画像，在判断当事人经济状况与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发放信贷。数据产权担保则是借款人以数据资源为偿债保障。当债务人违约时，债权人可以直接对数据资源主张权利。以下试以数据产权担保登记为例，介绍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的运作。

^① 参见蒋成旭：《认真对待过错：再论国家赔偿的过错归责》，《浙江学刊》2021年第3期。

^② 参见王泽鉴：《侵权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42页。

在民法体系中,所有权登记与担保登记的制度取向不同。《民法典》大力推动动产与权利担保制度,作为技术支撑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已然独立于所有权登记系统。但在数据领域,数据产权担保登记本质上仍是数据产权登记。数据产权担保登记的功能并非在于使债权人获得优先受偿权,而在于解决交易中的合规性障碍,降低担保交易的法律风险。本文有意识地选择数据产权担保为具体事例,也是为了排除误读,强调数据产权担保并非物权法意义上的非典型担保,而是一种数据交易安排。

(一) 债权性质的数据融资担保

实践中的数据产权担保多被套以知识产权质押的外衣。如果数据资源被加工处理,形成具有独创性的数据产品,那么应按照著作权质押的逻辑进行担保登记。^①反之,不应径自套用知识产权质押的模式推行数据产权担保。

数据产权担保难以被认定为一种新型担保物权。集合的数据资源具有交换价值,可以成为一种融资保障,促进债权的实现。但这并不意味着数据产权就属于一种新型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一种优先受偿权,法律之所以强调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效力(《民法典》第386条),是因为民法上的物具有竞争性与非排他性,如果权利人不能抢先一步受偿,财产将因其他债权人主张权利而被处分。与之不同,数据具有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可以被无限复制。数据在同一时刻可以被不同主体使用,也可以同时被多个主体强制执行。数据产权担保是否具有优先受偿效力,对债权人而言意义不大。因此,只要权利人有权对数据资源主张权利即可,并无讨论优先受偿的必要。如果债权人不需要对数据的优先受偿权,将数据产权担保界定为担保物权,那么不仅不会助力数据融资,还会对既有物权法体系形成干扰。

数据产权担保应被认定为债权性质的附生效条件的数据使用权交易。根据我国首个数据融资团体性标准——《数据知识产权质押服务规程》——的规定,数据融资担保的流程如下:(1)企业将采集的数据脱敏处理后上传到安全存储平台,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保存数据并且托管私钥;(2)企业在评估数据价值后获得信贷;(3)当发生违约事由时,债权人获得私钥。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数据融资担保呈现出两对法律关系:借贷关系与数据交易关系。在借贷关系中,债务人从债权人处获得贷款,负有还款义务;在数据交易关系中,债权人有权在特定条件下获得私钥以使用数据。鉴于债权人能否使用数据取决于债务人是否归还借款,法律解释上可以认为借贷是数据交易的条件。民法上的条件分为生效条件和解除条件。生效条件的效力为,条件成就,法律行为生效;解除条件的效力是,条件成就,法律行为失效。^②在数据担保中,“未能如约还款”是债权人获得“数据使用权”的生效条件。如果债务人未能如约履行还款义务,生效条件成立,债权人获得数据使用权,可以从安全存储平台获得私钥使用数据。

综上所述,数据担保实践中使用的“担保”一词,仅是对数据具有交换价值的一种广义上的描述,并非意味着数据产权担保具有物权属性。就如同“买卖型担保”“租赁型担保”一样,数据产权

^① 参见武腾:《数据资源的合理利用与财产构造》,《清华法学》2023年第1期。

^②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28页。

担保是通过合同之间的关联性,为债权人提供更多的清偿可能,增强债权人的融资意愿。^① 数据产权担保本质是以另一合同的履行满足债权人的清偿需求,属于附解除条件的数据使用权交易。

(二)数据产权担保登记的合规保障机制

既然数据产权担保并非一种新型担保物权,登记的目的就不是通过公示使得债权人获得优先受偿效力。数据产权担保登记的真正意义同样在于合规性背书。数据产权担保因涉及个人数据传输与使用,本质上仍是一种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自证已经充分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然而,债权人无法一一辨识个人数据是否已经获得个人的有效同意,最终只能选择相信债务人的报告,但这不足以表明债权人已经充分履行合规义务。数据产权担保登记的功能在于帮助债权人消除这一无妄之灾。即便数据来源不当,债权人善意相信数据产权担保登记的,推定其不具有过错。当然,数据产权担保登记并不会影响对债务人的问责。首次办理数据产权担保登记的债务人应当证明已经征得个人的有效同意以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否则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数据产权担保登记的审查和登记机构应为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所的核心职能是对数据资源进行合规审查与登记。数据产权担保登记的意义同样在于公示合规性。更何况,通过担保进行融资,在广义上也属于交易的一种。因此,数据交易所应为数据产权担保登记的主要机构。数据交易所应根据债务人提供的资料审查数据产权担保行为的合规性。审查通过的,将担保的数据信息予以登记。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或者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情事时,债权人将获得密钥直接访问和使用个人数据。为了减轻数据交易的审核压力、提升审核与登记效率,数据交易所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预先审查数据。此外,数据交易所应对登记失当情况承担过错推定责任。数据交易所可以通过提供数据审核材料、第三方审核报告等方式,证明自己并无过错。

可能的疑问在于,既然数据产权担保登记本质上也是合规宣示登记,为何要进行专门的数据产权担保登记? 进行数据产权担保登记的优势是,债权人不必依赖于债务人的履行(如债务人提供接口等),可以直接访问和使用数据。实践中多通过区块链技术将个人数据资源特定化,数据交易所掌握访问密钥。在完成数据产权担保登记的情况下,债务人不能如约履行的,债权人将直接从数据交易所获得密钥。如果数据产权担保登记能与智能合约技术结合应用,那么债权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自动获得数据访问和使用权限,这将极大地促进便捷执行,推动数据融资市场的发展与繁荣。数据产权担保登记虽然本质上属于数据合规宣示登记,但也有独立存在的价值,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数据的融资担保功能。

六、结 语

法律人对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的讨论,应以充分了解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为前提。只有从问题出发,调查数据交易障碍,充分理解政策目标,才能妥适地实现经济政策的法律化。无论是场内交易还是场外交易,数据交易不畅的症结均为合规性风险,亦即交易主体可能因侵犯个人信息权

^① 在买卖型担保中,借贷双方另签署商品房出售合同,约定若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所贷款项转为购房款,借款人应履行房屋过户义务;在租赁型担保中,借贷双方在贷款合同外订立住房或商铺租赁合同,若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所贷款项转为预付租金,贷款人可以使用或转租房屋和商铺。

益而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囿于数据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性,数据需方难以有效审查交易的个人数据的合规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9 条第 1 款规定侵犯个人信息的过错推定责任。数据需方只有充分证明其已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才不会承担法律责任,这进一步加重了数据需方进行数据交易的顾虑。作为破题之策的数据产权登记并非权属登记而是宣示登记,旨在表明数据供方合法地持有数据资源。即便事后发现交易的数据来源不当,数据需方善意相信数据合规宣示登记的,也推定其不具有过错。数据合规宣示登记制度能够有效减轻数据需方的举证压力,调动数据需方进行数据交易的积极性。当然,有证据证明数据需方明知或应知数据合规宣示登记存在不当的,数据需方仍应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数据交易所应为数据产权合规审查与登记的主管机关。数据交易所应转变职能,将重心从提供资讯与撮合交易转移到数据合规审核与登记之上,并对登记不当的情况承担过错推定责任。数据合规宣示登记制度将有效地降低数据交易成本,最大限度地促进数据流通,开辟发展数字经济的中国道路。

Abstract: Data property right registration proposed by economic policy will hardly be categorized into an established property right registration system or constitute a new type registration of property right becaus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ata resources. The main barrier to over— and off— the— counter data transactions in practice is the compliance risk, i.e., the risk of assuming legal liability to fully prove the fulfill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obligations. Therefore, the data property registration, acting as the solution, should be defined as a declaratory rather than an encumbrance registration, the function of the data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not to establish data ownership, but to indicate that the data provider legitimately holds the data resource. A data demander who believes in good faith in data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presumed not to be at fault, even if it later discovers that the data resources traded were not compliant. The data property registration acting as a compliance declaration registration can allay the concerns of data demanders in conducting data transactions and break down compliance barriers arising from stric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Data exchanges should change their functions, shift their focus from providing information and brokering transactions to data property right compliance check and registration, and bear presumption of fault liability for improper registration behaviors. Data guarantee emerging in practice does not produce priority effects, correspondingly data property right registrations should be also defined as data—compliant registrations. The data compli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will effectively reduce the cost of over— the— counter data transactions, mobilize data market and promote the high— speed development of data economy.

Key Words: data property right registration, compliance declaration registration, data transaction, data exchanges, data guarantee
